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暨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唐人神；股票代码：002567）自2016年5月16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拟对原方案作调整，预计将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30日、2016年6月6日、2016年6月15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13日、2016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2016-079、2016-081、2016-093、2016-095、2016-101、2016-109、2016-110、2016-115）；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

201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公司在直通车披露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从预案披露之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